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2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 沙特阿拉伯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的修正程序载于第20条。第20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第20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的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根据上述规定，沙特阿拉伯2005年5月26日来函(见附件一)，对《京都议定书》提出一项修正案，以增加缔约方会议第24/CP.7号决定附件二中所规定的“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见附件二)。在来函中，沙特阿拉伯建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18条和第20条第1款对该议定书作出修正。

3. 第 18 条规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通过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断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势，包括就后果列出一个示意性清单，同时考虑到不遵守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依本条可引起具约束性后果的任何程序和机制应以本议定书修正案的方式予以通过”。

4. 这一提案由秘书处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一份通报中转达给《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这一提案也由秘书处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一份通报中转达给了保存人。通告表明，该提案的全文将尽快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的一份文件分发。

5.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拟议的修正案，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附件一

### 沙特阿拉伯王国 2005年5月26日致执行秘书的信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议定书》)第18条和第20条第1款,沙特阿拉伯王国,作为《议定书》的一个缔约方,建议对《议定书》作出修正,以增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24/CP.7号决定附件中所定出的“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拟议的修正案全文见本函附件。

沙特阿拉伯王国建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该修正案。

请秘书处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的六个月之前,将本拟议修正的案文送交《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采取《议定书》要求的其他行动和(或)应采用的适用《议事规则》,以便使该修正案能够获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第10条(a)和(d)款,沙特阿拉伯王国还要求将通过这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列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签 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

默哈迈德·S 阿尔萨班

## 附件二

###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sup>\*</sup>

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条所述最终目标，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规定，

遵循《公约》第三条，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8/CP.4 号决定通过的职权，

现通过以下程序和机制：

#### 一、目 标

这些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便利、促进和执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 二、履约委员会

1. 特此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通过全体会议、主席团和两个分支机构——即促进分支机构和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3. 委员会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的二十名成员组成，其中十名在促进分支机构任职，十名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任职。
4. 每个分支机构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由这些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每个分支机构的主席应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轮流担任，保证任何时候应有一位主席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位主席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就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选出一位候补委员。

---

<sup>\*</sup> FCCC/CP/2001/13/Add.3 号文件中 24/CP.7 号决定的附件。

6. 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应在气候变化领域及相关领域，如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等领域，具有公认的专业能力。

7. 促进分支机构和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在工作中应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在具体判断确有必要时，委员会主席团可指定一个分支机构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在无表决权的基础上为另一个分支机构的工作贡献力量。

8. 委员会作出决定，至少需要四分之三委员这一法定人数出席。

9.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此外，强制执行分支机构需要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数成员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数成员同意才能作出决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

10. 除非另行决定，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应注意最好与《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此种会议。

11. 委员会应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6款并参照《公约》第四条第6款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规定的任何灵活性。

### 三、委员会全体会议

1. 全体会议应由促进分支机构和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全体成员组成。两个分支机构的主席应担任全体会议的联合主席。

2. 全体会议的职能是：

- (a)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各分支机构通过的决定的清单；
- (b) 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给予的下文第十二节(c)项所述一般政策指导；
- (c) 将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确保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d) 拟订任何可能需要的新的议事规则，包括有关保密、回避（利益冲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信息及翻译的规则，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及
- (e)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使委员会有效运作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

#### 四、促进分支机构

1. 促进分支机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各出一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一名，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所体现的那些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名；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名。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在选举促进分支机构的成员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力求均衡地反映以上第二节第 6 段所指各领域的专业能力。

4. 促进分支机构应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中所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负责向缔约方提供执行《议定书》的咨询和便利，并负责促进缔约方遵守其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它还应顾及与所要处理的问题有关的情况。

5. 在以上第 4 段中规定的总体任务范围内，在下文第五节第 4 段中规定的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任务范围之外，促进分支机构还应负责处理以下履行问题：

- (a) 关于《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问题，包括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大力设法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时发现的履行问题；
- (b) 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有关利用《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补充本国行动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提出的任何报告。

6. 为了促进履约并为预先警报可能出现不履约情况作出安排，促进分支机构还应负责指导并促进遵守：

- (a) 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作出的有关承诺期开始之前和该承诺期内的承诺；
  - (b) 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的承诺；以及
  - (c) 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作出的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的承诺。
7. 促进分支机构应负责实施以下第十四节所列不履约后果。

## 五、强制执行分支机构

1.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各出一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一名，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所体现的那些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名；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名。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在选举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成员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该组成员具备法律经验。
4.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负责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遵守：
  - (a)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该缔约方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 (b) 《议定书》第五条第 1 和 2 款和第七条第 1 和第 4 款规定的估算法和报告方面的要求；忆及
  - (c) 《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5.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还应决定是否：
  - (a) 在按照《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与所涉缔约方发生分歧的情况下，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进行调整；和

- (b) 在按照《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与所涉缔约方就交易有效性或该方未采取纠正行动的问题发生分歧时，对汇编和核算配量的核算数据库进行纠正。

6.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对以上第 4 段所述不履约情况负责实施以下第十五节所列后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对不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情况适用有关后果，其目的时纠正不履约情况，以保障环境的完整性，规定履约给予奖励。

## 六、提 交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根据《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所指或下列各方提交的履行问题以及由作为报告主体方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

- (a) 任何缔约方就与本方有关的事宜提交的履行问题；或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而提交的有佐证信息支持的履行问题。

2. 秘书处随即应向提出的履行问题涉及的缔约方——下称“有关缔约方”——提供根据以上第 1 段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

3. 除以上第 1 段所指报告外，委员会还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的所有其他最后报告。

## 七、分配问题和初步分析

1. 委员会主席团应按照第四节第 4 至 7 段及第五节第 4 至 6 段所载每个分支机构的职责，将履行问题分配给适当的分支机构。

2. 有关分支机构应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除一缔约方就本方提出的问题以外，确保它要处理的问题：

- (a) 具备充分信息的佐证；
- (b) 不是微不足道或无确实根据；及
- (c) 以《议定书》的要求为依据。

3. 对履行问题的初步分析应在有关分支机构收到这些问题之日起三周内完成。



4. 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以后，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决定告知有关缔约方，如果作出的是进一步处理的决定，则还应提供一份说明，列出履行问题、说明该问题依据的信息和将处理该问题的分支机构。

5. 在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符合《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时，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如决定不处理与这些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此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

6. 秘书处应将任何不进一步处理问题的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与履行问题和与关于进一步处理的决定有关的所有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 八、一般程序

1. 在初步分析履行问题之后，本节所列程序应适用于委员会，但这些程序和机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有关缔约方应有权在相关分支机构审议履行问题期间指派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代表。该缔约方不得出席分支机构审议和通过决定的会议。

3. 每一分支机构应根据下列任何有关信息审议：

(a)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b)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c) 针对另一缔约方提出履行问题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d)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公约》和《议定书》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

(e) 另一个分支机构提供的信息。

4.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向有关分支机构提交相关的事实信息和技术信息。

5. 每一分支机构均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6. 有关分支机构审议的任何信息都应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分支机构应向有关缔约方说明它审议过哪一部分信息。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这些信息提出书面意见。在不违反与保密有关的任何规则的前提下，分支机构审议过的信息也应予以公

布，除非分支机构自行确定或应有关缔约方请求确定，在其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前暂不公布有关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7. 决定应包括结论及理由。有关分支机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附上所依据的结论及理由，秘书处应将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8.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相关分支机构的任何决定提出书面意见。

9. 如有关缔约方提出请求，按照第六节第 1 段所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按照第七节第 4 段提出的任何通知、按照上文第 3 段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相关分支机构的任何决定，包括它所依据的结论和理由，均应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

## 九、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工作程序

1. 在收到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发出的通知后十周内，有关缔约方可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提交给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信息的反驳意见。

2. 如有关缔约方在收到按第七节第 4 段发出的通知后十周内提出书面要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举行听证会，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按照以上第 1 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的四周内举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有关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这样的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自行确定或应有关缔约方请求确定听证会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3.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可在听证会上或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有关缔约方应在此之后六周内作出答复。

4. 在收到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 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四周内，或在按照上文第 2 段举行听证会之日后四周内、或如果缔约方没有提出书面意见，则在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向它发出通知后十四周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

- (a) 作出认定有关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五节第 4 段提及的《议定书》某个或某些条款规定的承诺的初步调查结果；或
- (b) 否则决定不再处理此问题。

5. 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6.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立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在收到关于初步调查结果的通知后十周内，可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这段期间内提出意见，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通过一项最后决定，确认其初步调查结果。

8.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在收到该进一步意见后四周内加以审议并且作出最后决定，指出是否确认整个初步调查结果或具体指明的其中一部分。

9. 最后决定应提供所依据的结论及其理由。

10.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立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最后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最后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公布。

11. 在具体情况需要时，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可延长本节规定的时限。

12.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可酌情在任何时候将履行问题转给促进分支机构审议。

## 十、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快速程序

1. 如果履行问题涉及《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则应适用第七至九节，但下列除外：

- (a) 第七节第 2 段所指的初步分析应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收到履行问题之日起两周内完成；
- (b)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第七节第 4 段所指通知的四周内提交书面意见；
- (c) 如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第七节第 4 段所指通知的两周内提出书面要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举行第九节第 2 段所指的听证会。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以上(b)分段所指的书面意见的两周内举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d)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在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发出通知后六周内，或在举行第九节第 2 段所指的听证会后的两周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通过其初步调查结果或作出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

- (e)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第九节第 6 段所指的通知后四周内提交进一步的书面意见；
- (f)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在收到第九节第 7 段所指的任何书面意见后两周内作出最后决定；及
- (g) 第九节所规定的时间只有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为不干扰根据以上(d)和(f)分段作出决定时才适用。

2. 如果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被按照第十五节第 4 段中止在《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资格，该缔约方可通过专家审评组或直接请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恢复其资格，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尽快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如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从专家审评组收到一份报告，说明不再存在涉及有关缔约方的资格的履行问题，即应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除非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为仍然存在此种履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适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程序。如果有关缔约方直接提出请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尽快作出决定，在不再存在涉及该缔约方资格的履行问题的情况下应恢复其资格，否则应适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程序。

3. 如果一个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十七条转让数量的资格按照第十五节第 5 段(c)被中止，该缔约方可请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恢复其资格。根据该缔约方按照第十五节第 6 段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该缔约方提交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其排放趋势的信息，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恢复其资格，除非它确定该缔约方未在确定处于不履约状态以后的承诺期(下称“随后承诺期”)内证明它将符合遵守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适用上面第 1 段所指程序，为了本段中程序的目的作出必要的调整。

4. 在某个缔约方被按照第十五节第 5 段(c)分段中止在《议定书》第十七条下转让数量的资格的情况下，如果通过根据《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关于随后承诺期最后一年的报告证明在随后承诺期内已经达到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要求，或由强制执行分支机构作出一项决定，即应立即恢复该项资格。

5. 如果对是否应调整《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下的清单出现意见分歧，或是对是否应改正《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下核算配量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出现意见分歧，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在获得关于此种分歧意见的书面通知十二周内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在这方面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 十一、上 诉

1. 如果一缔约方认为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对其作出的与第三条第 1 款有关的最终决定未经正当程序，可就该决定向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

2. 上诉应在该缔约方得知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决定后 45 天内向秘书处提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该缔约方提出上诉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上诉。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否决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决定。如遇这种情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将上诉事项退回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处理。

4. 在就上诉作出决定以前，仍应维持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决定。如 45 天内对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决定未提出上诉，则该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 十二、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

- (a) 根据《议定书》第八条第 5 款和第 6 款审议专家审评组的报告，指出应在以下(c)分段所指一般政策指导中处理的一般性问题；
- (b) 审议全体会议工作进展报告；
- (c) 提供一般政策指导，包括就涉及履行情况、可能影响到《议定书》附属机构工作的任何问题提供此种指导；
- (d) 通过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提案的决定；及
- (e) 根据第十一节审议上诉并作出决定。

## 十三、履行承诺的宽限期

为了履行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根据《议定书》第八条完成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

工作规定的日期后 100 天内，缔约方可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取得来自上一个承诺期的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其他缔约方可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向其转让这些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但以任何此种缔约方的资格未被根据第十五节第 4 段予以暂停为限。

#### 十四、促进分支机构对不履约实施的后果

促进分支机构在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的前提下，应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后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促进提供协助；
- (b) 促进向任何有关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由来自《公约》和《议定书》所确定者以外的来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c)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4 和 5 款；及
- (d) 拟订对有关缔约方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7 款。

#### 十五、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对不履约实施的后果

1. 如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七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应考虑到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就实施下列后果作出决定：

- (a) 宣布不履约情况；和
- (b) 根据以下第 2 段和第 3 段拟订一项计划。

2. 以上第 1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作出上述确定后三个月或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之内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一项计划以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缔约方为纠正不履约情况而准备执行的措施；

(c) 在不超过十二个月以利评估执行进展的时间范围内执行这种措施的时间表。

3. 以上第 1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定期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4. 如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确定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未能符合《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之下的某项资格要求，应根据这些条款的有关规定，中止该缔约方的资格。经有关缔约方请求，可按照第十节第 2 段的程序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

5. 如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确定，某一缔约方的排放量超过了配量(按照《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并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和《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所指核算配量的模式计算，同时考虑到该缔约方按照第八节获取的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宣布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并实施下列后果：

- (a) 从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中扣减等于其超量排放吨数 1.3 倍的吨数；
- (b) 按照以下第 6 段和第 7 段拟订一份履约行动计划；及
- (c) 中止按《议定书》第十七条作出转让的资格直至按照第十节第 3 段或第 4 段予以恢复。

6. 以上第 5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在被确定不履约后三个月内或具体案件的情况需要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内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一份履约行动计划，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在优先考虑国内政策和措施的条件下，缔约方为在下一承诺期内遵守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准备采取的行动；及
- (c) 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限内或下一个承诺期结束前的时限内(以时间在前者为准)执行此类行动的时间表以利评估执行情况的年进度。经缔约方请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在具体案件的情况需要时可延长执行此种行动的时限，但不得超过以上所述最长为三年的时限。

7. 上文第 5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每年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一份关于履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对于以后的各个承诺期，以上第 5 段(a)分段所定的扣减率应以修正案作出规定。

## 十六、与《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关系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运作不应妨碍《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

## 十七、秘书处

《议定书》第十四条述及的秘书处应作为委员会秘书处。

-- -- -- -- --